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之程序

-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某名人士(本公司董事(「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以敦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垂注。
-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之名稱、聯絡訊息、獲提名競選董事職位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並須由有關股東(並非獲提名之該名人士)簽署。有關股東必須證明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令本公司信納。通知亦必須隨附獲提名競選之人士所簽署的表明其(倘若獲選)有意擔任董事職位之意向函件(「函件」)。
- 通知及函件必須根據上述者於緊隨指定舉行董事選舉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內遞交予本公司。
- 本公司將檢查通知及函件,而股東之身份及持股量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核實。倘發現通知及函件正確及有序,則本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包含建議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之決議案。